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继永先生的辞职报告。罗继永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继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向罗继永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何媚女士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廖剑锋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廖剑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廖剑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97-2210288

传真号码：0597-2237446

通讯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

邮编：364000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附：个人简历

廖剑锋先生：1972年4月出生，厦门大学金融专业毕业，律师。曾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